南齊書/卷4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八 ◄

南齊書
卷四十九 列傳第三十

王奐 張沖

► 卷五十

王奐 殷叡 從弟績 張沖

王奐

王奐字彥孫，琅邪臨沂人也。祖僧朗，宋左光祿、儀同。父粹，黃門郎。奐出繼從祖中書令球，故字彥孫。

解褐著作佐郎，太子舍人，安陸王冠軍主簿，太子洗馬，本州別駕，中書郎，桂陽王司空諮議，黃門郎。元徽元年，爲晉熙王征虜長史、江夏內史，遷侍中，領步兵校尉。復出爲晉熙王鎮西長史，加冠軍將軍、江夏武昌太守。徵祠部尚書，轉掌吏部。

昇明初，遷冠軍將軍、丹陽尹。初，王晏父普曜爲沈攸之長史，常慮攸之舉事，不得還。時奐爲吏部，轉普曜爲內職，晏深德之。及晏仕世祖府，奐從弟蘊反，世祖謂晏曰：「王奐宋家外戚，王蘊親同逆黨，既其羣從，豈能無異意。我欲具以啓聞。」晏叩頭曰：「王奐脩謹，保無異志。晏父母在都，請以爲質。」世祖乃止。

出爲吳興太守，秩中二千石，將軍如故。尋進號征虜將軍。建元元年，進號左將軍。明年，遷太常，領鄱陽王師，仍轉侍中，祕書監，領驍騎將軍。又遷征虜將軍、臨川王

鎮西長史、領南蠻校尉、南郡內史。奐一歲三遷，上表固讓南蠻曰：「今天地初辟，萬物載新，荊蠻來威，巴濮不擾。但使邊民樂業，有司脩務，本府舊州，日就殷阜。臣昔遊西土，較見盈虛，兼日者戎燼之後，痍毀難復。雖復緝以善政，未及來蘇。今復割撤大府，制置偏校，崇望不足以助強，語實安能以相弊？且資力既分，職司增廣，衆勞務倍，文案滋煩。非獨臣見其難，竊以爲國計非允。」見許。於是罷南蠻校尉官。進號前將軍。

世祖卽位，徵右僕射。仍轉使持節監湘州軍事、前將軍、湘州刺史。永明二年，徙爲散騎常侍、江州刺史。初省江州軍府。四年，遷右僕射，本州中正。奐無學術，以事幹見處。遷尚書僕射，中正如故。校籍郎王植屬吏部郎孔琇之以校籍令史俞公喜求進署，矯稱奐意，植坐免官。

六年，遷散騎常侍，領軍將軍。奐欲請車駕幸府。上晚信佛法，御膳不宰牲。使王晏謂奐曰：「吾前去年爲斷殺事，不復幸詣大臣已判，無容歎爾也。」王儉卒，上用奐爲尚書令，以問王晏。晏位遇已重，與奐不能相推，答上曰：「柳世隆有重望，恐不宜在奐後。」乃轉爲左僕射，加給事中，出爲使持節、散騎常侍、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軍事、鎮北將軍、雍州刺史。上謂王晏曰：「奐於釋氏，實自專至。其在鎮或以此妨務，卿相見言次及之，勿道吾意也。」上以行北諸戍士卒多襤縷，送褶三千具，令奐分賦之。

十一年，奐輒殺寧蠻長史劉興祖，上大怒，使御史中丞孔稚珪奏其事曰：

雍州刺史王奐啓錄小府長史劉興祖，虛稱「興祖扇動山蠻，規生逆謀，誑言誹謗，言辭不遜」。敕使送興祖下都，奐慮所啓欺妄，於獄打殺興祖，詐啓稱自經死。止今體傷楗蒼，事暴聞聽。

攝興祖門生劉倪到臺辨問，列「興祖與奐共事，不能相和。自去年朱公恩領軍征蠻失利，興祖啓聞，以啓呈奐，奐因此便相嫌恨。若云興祖有罪，便應事在民間；民間恬然，都無事迹。去十年九月十八日，奐使仗身三十人來，稱敕錄興祖付獄。安定郡蠻先在郡贓私，興祖旣知其取與，卽牒啓，奐不問。興祖後執錄，奐仍令蠻領仗身於獄守視。興祖未死之前，於獄以物畫漆柈子中出密報家，道無罪，令啓乞出都一辨，萬死無恨」。又云：「奐駐興祖嚴禁信使，欲作方便，殺以除口舌。」又云：「奐意乃可。奐第三息彪隨奐在州，凡事是非皆干豫，扇構密除興祖。」又云：「興祖家餉糜，中下藥，食兩

口便覺，回乞獄子，食者皆大利。興祖大叫道『糜中有藥』。近獄之家，無人不聞。」又云：「奐治著興祖日急，判無濟理。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奐使獄吏來報興祖家，道興祖於獄自經死。尸出，家人共洗浴之，見興祖頸下有傷，肩胛烏，陰下破碎，實非興祖自經死。家人及門義共見，非是一人。」重攝檢雍州都留田文喜，列與倪符同狀。

興祖在獄，嗛苦望下，既蒙降旨，欣願始遂，豈容於此，方復自經？敕以十九日至，興祖以二十一日死，推理檢迹，灼然矯假。尋敕使送下，奐輒拒詔，所謗諸條，悉出奐意。毀故丞相若陳顯達，誹訕朝事，莫此之深。彪私隨父之鎮，敢亂王法，罪竝合窮戮。

上遣中書舍人呂文顯、直閤將軍曹道剛領齋仗五百人收奐。敕鎮西司馬曹虎從江陵步道會襄陽。

奐子彪素凶剽，奐不能制。女婿殷叡懼禍，謂奐曰：「曹、呂今來，既不見真敕，恐爲姦變，政宜錄取，馳啓聞耳。」奐納之。彪輒令率州內得千餘人，開鎮庫，取仗，配衣甲，出南堂陳兵，閉門拒守。奐門生鄭羽叩頭啓奐，乞出城迎臺使。奐曰：「我不作賊，欲先遣啓自申。政恐曹、呂輩小人相陵藉，故且閉門自守耳。」彪遂出與虎軍戰，其黨范虎領二百人降臺軍，彪敗走歸。土人起義攻州西門，彪登門拒戰，却之。奐司馬黃瑤起、寧蠻長史裴叔業於城內起兵攻奐。奐聞兵入，還內禮佛，未及起，軍人遂斬之。年五十九。執彪及弟爽、弼、殷叡，皆伏誅。

詔曰：「逆賊王奐，險詖之性，自少及長。外飾廉勤，內懷凶慝，貽戾鄉伍，取棄衣冠。拔其文筆之用，擢以顯任，出牧樊阿，政刑弛亂。第三息彪矯弄威權，父子均勢。故寧蠻長史劉興祖忠於奉國，每事匡執，奐忿其異己，誣以訕謗，肆怒囚錄，然後奏聞。朕察奐愚詐，詔送興祖還都，乃懼姦謀發露，潛加殺害。欺罔既彰，中使辯覈，遂授兵登陴，逆捍王命。天威電掃，義夫咸奮，曾未浹辰，罪人斯獲，方隅克殄，漢南肅清。自非犯官兼預同逆謀，爲一時所驅逼者，悉無所問。」

奐長子太子中庶子融，融弟司徒從事中郎琛，於都棄市。餘孫皆原宥。

殷叡

殷叡字文子，陳郡人。晉太常融七世孫也。宋元嘉末，祖元素坐染太初事誅。叡遺腹亦當從戮，外曾祖王僧朗啓孝武救之，得免。叡解文義，有口才，司徒褚淵甚重之，

謂之曰：「諸殷自荊州以來，無出卿右者。」叡歛容答曰：「殷族衰悴，誠不如昔，若此旨爲虛，故不足降；此旨爲實，彌不可聞。」奐爲雍州，啓叡爲府長史。

叡族父恒，字昭度，與叡同承融後。宋司空景仁孫也。恒及父道矜，竝有古風，以是見蚩於世，其事非一。恒，宋泰始初，爲度支尚書，坐屬父疾及身疾多，爲有司所奏。明帝詔曰：「殷道矜有生便病，比更無橫病。恒因愚習惰，久妨清敘。左遷散騎常侍，領校尉。」恒歷官清顯，至金紫光祿大夫。建武中，卒。奐弟　女爲長沙王晃妃，世祖詔曰：「奐自陷逆節，長沙王妃男女竝長，且奐又出繼，前代或當有准，可特不離絕。」奐從弟績。

奐從弟 績

績字叔素，宋車騎將軍景文子也。弱冠，爲祕書郎，太子舍人，轉中書舍人。景文以此授超階，令績經年乃受。景文封江安侯，績襲其本爵，爲始平縣五等男。遷祕書丞，司徒右長史。元徽末，除寧朔將軍、建平王征北長史、南東海太守，黃門郎，寧朔將軍、東陽太守。世祖爲撫軍，吏部尚書張岱選績爲長史，呈選牒。太祖笑謂岱曰：「此可謂素望。」遷散騎常侍，驍騎將軍。

出補義興太守。輒錄郡吏陳伯喜付陽羨獄，欲殺之，縣令孔逭不知何罪，不受績教，爲有司所奏，績坐白衣領職。遷太子中庶子，領驍騎，轉長兼侍中。世祖出射雉，績信佛法，稱疾不從駕。轉左民尚書，以母老乞解職，改授寧朔將軍、大司馬長史、淮陵太守。出爲宣城太守，秩中二千石。隆昌元年，遷輔國將軍、太傅長史，不拜。仍爲冠軍將軍、豫章內史。進號征虜。又坐事免官。除冠軍將軍，司徒左長史，散騎常侍，隨王師。除征虜將軍，驃騎長史，遷散騎常侍，太常。永元元年，卒。年五十三。諡靖子。

績女適安陸王子敬，世祖寵子。永明三年，納妃，脩外舅姑之敬。世祖遣文惠太子相隨往績家置酒設樂，公卿皆冠冕而至，當世榮之。

張沖

張沖字思約，吳郡吳人。父柬，通直郎。沖出繼從伯侍中景胤，小名查，父邵，小名梨。宋文帝戲景胤曰：「查何如梨。」景胤答曰：「梨是百果之宗，查何敢及。」

沖亦少有至性，辟州主簿，隨從叔永爲將帥，除綏遠將軍、盱眙太守。永征彭城，遇寒雪，軍人足脛凍斷者十七八，沖足指皆墮。除尚書駕部郎，桂陽王征南中兵，振威將軍。歷驃騎太尉南中郎參軍，不拜。遷征西從事中郎，通直郎，武陵王北中郎直兵參軍，長水校尉，除寧朔將軍，本官如故。遷左軍將軍，加寧朔將軍，輔國將軍。沖少從戎事，朝廷以幹力相待，故歷處軍校之官。出爲馬頭太守，徙盱眙太守，輔國將軍如故。永明六年，遷西陽王冠軍司馬。八年，爲假節、監青冀二州刺史事，將軍如故。沖父初卒，遺命曰：「祭我必以鄉土所產，無用牲物。」沖在鎮，四時還吳園中取果菜，流涕薦焉。仍轉刺史。

鬱林卽位，進號冠軍將軍。明帝卽位，以晉壽太守王洪範代沖。除黃門郎，加征虜將軍。建武二年，虜寇淮泗，假沖節，都督青冀二州北討諸軍事，本官如故。虜并兵攻司州，詔青徐出軍分其兵勢。沖遣軍主桑係祖由渣口攻拔虜建陵、驛馬、厚丘三城，多所殺獲。又與洪範遣軍主崔季延襲虜紀城，據之。沖又遣軍主杜僧護攻拔虜虎坑、馮時、卽丘三城，驅生口輜重還，至溘溝，虜救兵至，緣道要擊，僧護力戰，大破之。

其年，遷廬陵王北中郎司馬、加冠軍將軍。未拜，豐城公遙昌爲豫州，上慮寇難未已，徙沖爲征虜長史、南梁郡太守。永泰元年，除江夏王前軍長史。東昏卽位，出爲建安王征虜長史、輔國將軍、江夏內史，行郢州府州事。永元元年，遷持節、督豫州軍事、豫州刺史，代裴叔業。竟不行。明年，遷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、輔國將軍、南兗州刺史，持節如故。會司州刺史申希祖卒，以沖爲督司州軍事、冠軍將軍、司州刺史。裴叔業以壽春降虜，又遷沖爲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、南兗州刺史，持節、將軍如故。竝未拜。崔慧景事平，徵建安王寶夤還都，以沖爲督郢司二州、郢州刺史，持節、將軍如故。一歲之中，頻授四州，至此受任。其冬，進征虜將軍。封定襄侯，食邑千戶。

梁王義師起，東昏遣驍騎將軍薛元嗣、制局監暨榮伯領兵及糧運百四十餘船送沖，使拒西師。元嗣等懲劉山陽之敗，疑沖不敢進，停住夏口浦。聞義師將至，元嗣、榮伯相率入郢城。時竟陵太守房僧寄被代還至郢，東昏敕僧寄留守魯山，除驍騎將軍。僧寄謂沖曰：「臣雖未荷朝廷深恩，實蒙先帝厚澤。蔭其樹者不折其枝，實欲微立塵效。」沖深相許諾，共結盟誓。乃分部拒守。遣軍主孫樂祖數千人助僧寄據魯山岸立城壘。

明年二月，梁王出沔口，圍魯山城。遣軍主曹景宗等過江攻郢城，未及盡濟，沖遣中兵參軍陳光靜等開門出擊，爲義師所破，光靜戰死，沖固守不出。景宗於是據石橋浦，連軍相續，下至加湖。東昏遣軍主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吳子陽、光子衿、李文釗、陳虎牙

等十三軍援郢，至加湖不得進，乃築城舉烽，城內亦舉火應之。而內外各自保，不能相救。

沖病死，元嗣、榮伯與沖子孜及長史江夏內史程茂固守。東昏詔贈沖散騎常侍、護軍將軍。假元嗣子陽節。

江水暴長，加湖城淹漬，義師乘高艦攻之，子陽等大敗散。魯山城乏糧，軍人於磯頭捕細魚供食，密治輕船，將奔夏口。梁王命偏軍斷其取路，防備越逸。房僧寄病死，孫樂祖窘，以城降。

郢城被圍二百餘日，士庶病死者七八百家。魯山旣敗，程茂及元嗣等議降，使孜爲書與梁王。沖故吏青州治中房長瑜謂孜曰：「前使君忠貫昊天，操逾松竹。郎君但當端坐晝一，以荷析薪。若天運不與，幅巾待命，以下從使君。今若隨諸人之計，非唯郢州士女失高山之望，亦恐彼所不取也。」魯山陷後二日，元嗣等以郢城降。

東昏以程茂爲督郢司二州、輔國將軍、郢州刺史，元嗣爲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、冠軍將軍、雍州刺史，竝持節。時郢魯二城已降，死者相積，竟無叛散。時以沖及房僧寄比臧洪之被圍也。贈僧寄益州刺史。

時新蔡太守席謙，永明中爲中書郎王融所薦。父恭穆，鎮西司馬，爲魚復侯所害。至是謙鎮盆城，聞義師東下，曰：「我家世忠貞，殞死不二。」爲陳伯之所殺。

【史論】

史臣曰：石碏棄子，弘滅親之戒；鮑永晚降，知事新之節。王奐誠在靡貳，迹允嚴科；張沖未達天心，守迷義運。致危之理異，爲亡之事一也。

贊曰：王居北牧，子未克家。終成干紀，覆此冑華。張壘窮守，死如亂麻。爲悟旣晚，辯見方賒。

除青石疑[1]

案

↑ 全文以中華書局、一九七二年一月版《南齊書》爲本校。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